

证券代码：600703

股票简称：三安光电

编号：临 2026-097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将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届满。经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决定延长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限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实施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存续期为 36 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。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、2021 年 10 月 16 日、2024 年 10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本公司 41,138,615 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2%）存放于该员工持股计划账户。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

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经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同意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。在存续期内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

择机出售股票，一旦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